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背景情况

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转隶以来，我市严格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各项监管发展工作要求，在稳妥规范开展日常监管，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前提下，持续优化租赁产业营商环境，不断推动建设国际一流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在制度建设方面，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引导我市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发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意见》《零售租赁业务合同示范条款》等文件，引导我市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6月，原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以下简称《监管暂行办法》），从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加强监管指标约束、厘清监管职责分工、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各地加强融资租赁公司事中事后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监管工作通知》）。

二、起草过程

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最新监管要求，结合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实际，总结行业监管转隶以来日常监管工作的经验成效，并征求有关区金融工作部门、行业协会和部分融资租赁公司意见建议，形成了《监管工作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监管工作通知》对我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整治、日常检查、非现场监管、重大事项报告、整治重点领域风险和乱象、指导行业发挥功能优势、严格规范机构注册地与办公地不一致问题、监管过渡期安排等重点监管工作作出安排。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将指导各区金融工作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风险，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原则，抓好上述监管工作任务落到实处。